承 诺 声 明

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：

我单位根据贵局网站上《关于受理2021年度南山区绿色建筑分项资金（第四批）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XXX项目向贵局予以申报，我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该项目符合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绿色建筑分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有关条件，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，且由本单位自行申报，未委托其它机构。

2、该项目未获得过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含区发改、科创、经促、文产各部门负责管理的所有分项资金）资助。

如有虚假瞒报违法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XXX（单位 盖章）

X年X月X日